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多样化的要求,推动教育思想、教学方法、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探索并建立更具生机活力和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机制,更好地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增强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选择性,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基本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有着积极的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专科生。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校实行以基本修业年限为基础的弹性修业年限制度。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等规定,普通专科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修业年限最长可以延长两年,最短可以缩短一年,学生应在弹性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如:3年制专科,实际在校修业时间最长可为5年;允许学有余力的同学先修课程,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和教学环节,可提前1年毕业,如:3年制专科,学习期限最短为2年。

第五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算在弹性修业年限内,休学的时间计算在弹性修业年限内。

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学生,修业年限可放宽至基本修业年限的两倍(服兵役的除外)。

第六条 学生申请缩短修业年限，须提前一年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时学分须达到专业培养方案额定学分的 65%，经教务部批准后，编入毕业班管理。

第七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未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可向所在系（部）申请留校继续学习，经教务部批准后，转入下一年级学习。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按规定缴纳费用。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八条 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学生必须修读全部必修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学生还要在教师指导下选学部分选修课程，取得规定的选修课学分。

（一）必修课：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基本培养规格，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实践性环节，包括通识必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实践课程等（占额定总分的 70%-85%）。

（二）选修课：为突出专业特色，扩大学生知识面，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要，由学生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包括通识选修课、专业拓展课等（占额定总分的 15%-30%）。

第九条 课程学分的计算以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学时数为依据。

（一）理论课的学分按学时数折合计算，一般 16-18 学时折合为 1 学分；

（二）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如教学见习、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以周数计算，每周计 1 学分；

（三）由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如学生假期社会调查、科技咨询以及其他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劳动等活动，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学分。

（四）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其课程成绩和学分可按相关规定获得承认。

第四章 课程考核

第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成绩可由平时成绩（课堂讨论、小测验、作业、出勤等）和期末成绩综合评定。考查成绩可以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提交论文（报告）等不同方式进行评定。一般情况下，期末考试成绩占 60%，平时成绩占 40%。根据课程的特点，以上比例可有一定的弹性度，如

调整则需由课程所在的系（部）审定，并在开课前提报教务处备案。成绩计算方法由任课教师在首次授课时，正式向学生公布。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也可采用优（A）、良（B）、中（C）、及格（D）、不及格（E）五级记分制或二级制（合格、不合格，或P、F），由任课教师决定。

第十二条 跨学期开设的课程，按学期评定考核成绩。

第十三条 补考的课程以实际成绩记载，重修的课程以最好成绩记载，均在学业成绩表中进行标注；考试违纪、作弊和旷考的成绩计零分。

第十四条 实行课程学分替换制度。对于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若学生已经通过了教学要求和学分相同或较高的其他课程，可以申请替换课程学分。经过学校批准的交流合作项目，按相关规定办理课程学分替换事宜。

第十五条 若因病或突发事件不能参加考试者，须在考试前经系（部）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在考前办理缓考申请；经批准后可随相应课程的补考进行考核，成绩以正常考核记载；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旷考以“0”分计。

第十六条 在一学期内，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该课程考试：

- （一）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者；
- （二）教学实践活动总次数中有缺四分之一（含四分之一）者；
- （三）课程作业（含艺术类回课）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未交者。

第十七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课程正常考核视为旷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

第五章 学分绩点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学习课程的质量学校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作为评价指标。学分绩点反映了学生学习质量和学业水平的差异，是进行排名、奖励、评价和推荐选拔的依据。学分绩点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text{所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所修专业课程学分绩点}}{\sum \text{所修专业课程学分}}$$

| | | | | | | | | | | | | |
|-----|------|--------|---------|---------|---------|---------|-----|-----|-----|-----|-----|---------|
| 百分制 | 成绩 | 100-95 | 94-85 | 84-75 | 74-65 | 64-60 | <60 | | | | | |
| | 对应绩点 | 5.0 | 4.9-4.0 | 3.9-3.0 | 2.9-2.0 | 1.9-1.5 | 0 | | | | | |
| 五级制 | 成绩 | 优 | | | 良 | | | 中 | | 及格 | 不及格 | |
| | 对应绩点 | 4.5 | | | 3.5 | | | 2.5 | | 1.5 | 0 | |
| | 成绩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F |
| | 对应绩点 | 5.0 | 4.5 | 4.2 | 3.8 | 3.5 | 3.2 | 2.8 | 2.5 | 2.2 | 1.5 | 0 |
| 二级制 | 成绩 | 合格 (P) | | | | | | | | | | 不合格 (F) |
| | 对应绩点 | 3.0 | | | | | | | | | | 0 |

各系（部）应综合考虑上述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根据系（部）的实际情况确定学生学力水平的排名计算办法，进行同类同年级学生的综合排名，作为自修、免修和评奖评优等环节学生学业评价的主要依据。

学生课程成绩合格后进行的重修，课程绩点以初次成绩计算；经重修、补考合格的课程，课程绩点记为 1.5。

第六章 重修、免修、免听

第十九条 重修制度

- （一）凡考试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经补考后仍未及格，须重修；
- （二）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的，须重修；
- （三）考试作弊的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补考，须重修；
- （四）未参加补考者，须重修；
- （五）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重修，可以重修该课程，也可改修培养方案中的其他课程；
- （六）课程考核合格但对成绩不满意的可以重修 1 次。
- （七）在学期间重修次数不限，不计门次，重修课程成绩按实记载。

第二十条 免修制度

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生已经修读过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以在该课程开课申请前申请免修，由开课系（部）制定考核方案并实施，免修考核的难度及形式与正常考核一致，考核方案及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学生通过免修考核后，可以办理免修手续并获得该课程学分。

免修课程以理论课程为主，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选修课、军训、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等不得免修。

第二十一条 免听制度

学习成绩好、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在开课两周内提出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系（部）批准，可以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办理免听手续后，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成绩合格的获得该课程学分。不在免修范围内的课程不允许免听。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免修或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 6 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选课、重修、免听课程的费用按照学费标准缴纳。

第二十四条 学生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经医院证明不宜上体育课、舞蹈课等技能性课程的，必须旁听，认真学习该课程的相关动作要领及理论知识，并由科任教师考勤，考试以基本要领和理论知识为主，结合平时上课表现进行成绩评定，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弹性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成绩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的，一般准予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未达最长弹性修业年限的可以返校参加考核，达到毕业要求的，予以换发毕业证书。

在校修读时间已达最长弹性修业年限，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